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67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 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第 10 點第 1 項已明定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8 款、第 9 款情形或觸犯我國刑事法規，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免刑、緩刑、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以外之不起訴處分之外國人，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，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 2 年者，得不予禁止入國或申請不予禁止入國。</p> <p>2.. 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第 10 點第 2 項已明定：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；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之外國人，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，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 4 年者，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。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7.09 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